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11 人。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开市时起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本次重组标的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目前仍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由于公司属国有控股企业，需与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沟通本次重组事项，且本次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论证，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